

桂财院发〔2021〕111号

”

”

2021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”实施办法(2021年修订)》已经2021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

”

2021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要求，充分发挥“第二课堂”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，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工作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针对学生思想成长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、财经素养、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普遍需求，推动“第二课堂”建设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健全学生“第二课堂”综合表现可记录、可测量、可评价、可呈现的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从工作内容、项目供给、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，发挥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客观记录、科学评价、促进成长、服务大局、提升工作、融入社会等6方面功能，客观记录、认证本科学生参与“第二课堂”活动的经历和成果，促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为学校人才培养

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编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课程模块方案，实现“第二课堂”管理的规范化；完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机制，提高学生参与率，促进学生活动开展常态化及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的科学化；加强“第二课堂”的领导与指导，扩大有效覆盖面，推动活动精品化建设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和层次；建立健全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系统，实现管理的信息化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以及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工部、学校团委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招就处、创业学院以及各二级学院等主要责任人组成，负责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“第二课堂”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学分认定与审核预警机制等工作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管理中心，设在学校团委，由学校团委书记兼任主任，学校团委分管“第二课堂”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学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及各教学学院团委书记组成，具体负责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内容审核、课程信息发布、活动过程管理、成绩学分认定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生成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院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组。由学院

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团委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组成，负责本学院“第二课堂”建设工作，指导本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设置。

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“第二课堂”班级工作小组。辅导员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团支部和班委会成员组成，负责班级“第二课堂”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学生日常学分申报、认定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

第八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是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）在校学习期间的必须完成的课程学分。

第九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需根据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规定，完成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并符合相关评价考核规定，方可获得“第二课堂”学分。

第十条 “第二课堂”课程体系分为必修课程、限定性选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成长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四个模块，设置最低学分要求；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文体活动一个模块，部分设置最低学分要求；选修课程包括财经素养、社会参与两个模块，不设最低学时修读要求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思想成长：主要记录学生入党入团情况，参加党校、团校培训及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培训、讲座论坛情况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经历，重点记录获得的成绩和荣誉。

创新创业：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、创新创业竞赛、自主创业实践、学术科研活动、学科专业竞赛等经历，重点记录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。

社会实践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政务实习、岗位见习、社会调研及其他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，重点记录在上述活动中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志愿公益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关爱孤寡、助残支教、无偿献血、社区服务、公益劳动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，重点记录参加上述活动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文体活动：主要记录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、人文艺术训练、文体竞赛活动、日常体育锻炼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。重点记录参与上述活动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社会参与：主要记录学生在校内党、团、学组织中任职、校外单位政务实习或顶岗锻炼、校内部门勤工俭学等工作履历，重点记录在上述工作中获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。

财经素养：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各类课余学术讲座论坛、财经素养培训、专业技能拓展、资格考级考证情况，重点记录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以及在上述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荣誉。

第四章 学分结构及获取方式

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）在校期间，必

须至少获得 10 个“第二课堂”学分（专升本学生 4 个学分）方可毕业。其中，必修课程思想成长类需修满 2 个学分（专升本学生 0.5 个学分）、创新创业类需修满 3 个学分（专升本学生 1 个学分）、社会实践类 1 学分（专升本学生 0.5 个学分）、志愿公益类 1 学分（专升本学生 0.5 个学分）；限定性选修课程文体活动类，普通本科与专升本均需修满 0.5 个学分；选修课程财经素养类、社会参与类不设最低学时修读要求。课程学分标准详见附件 1《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课程体系标准一览表》。

第十二条 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分通过“第二课堂”学时转化获取。获取 1 个学分需完成相应模块 16 个学时的学习，即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160 个“第二课堂”学时的学习（专升本学生需完成 64 个学时）。学生按照各模块学分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并经审核认定后，“第二课堂”管理系统将自动转化生成相应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并记入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学院、校（院）两级学生组织均可开设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，配合学校进行第二课堂课程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，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时的需求。凡是《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予以学时认证的课程活动，开课单位可结合需求申请开设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，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制课程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报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建设与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结合自身情况，自主合理安排时间，以预约选课的方式通过“第二课堂”网络管理系统扫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课程学习，学习结束后经审核认定取得相应的学时及学分并记入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预约选课成功后，不可无故旷课，不可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的，须在课程预约选课系统关闭前 24 小时内申请退课，无故旷课和迟到早退达 3 次以上者，选课系统将暂停其 1 个月的预约选课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，严格执行课堂签到和签退手续，不允许替人签到和签退，如有违反，将严肃处理，同时“第二课堂”选课系统将暂停其 1 个月的预约选课资格。

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

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规划、系统构建校、院、班三级“第二课堂”工作体系。校级课程重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，院级课程重在拓展学生专业素质，班级课程重在活跃学生课余生活。

第十八条 “第二课堂”数据管理依托学校“第二课堂”网络管理系统实施，在系统内进行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发布、审核，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、评价和学分认证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需根据“第二课堂”课程设置的要求合理安排学分修读，建议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分按照一年级 4

个学分、二年级 4 个学分、三年级 2 个学分的进度安排进行修读。根据学生学年获取学分的总数，对于学年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分的修读低于建议应修读学分的，由各教学院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组向学生发布第二课堂学习提醒，并督促学生做好学时修读计划。

第二十条 学生的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不设上限，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作为毕业时评定“第二课堂”成绩等级（合格、良好、优秀）的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，学校依托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获得 10 个学分评为合格（专升本学生获得 4 个学分），11-13 个学分评为良好（专升本学生获得 5-6 个学分），14 个及以上学分者评为优秀（专升本学生获得 7 个及以上学分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7 个模块的课程学习中获得的荣誉和成果，除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外，还可以换取“第二课堂”学时，详见一览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主参加本办法中未涉及、或者未通过学校“第二课堂”课程系统发布的课程学习且需要予以学时认证的，可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“第二课堂”工作组审核确认后，报学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管理中心审核认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年度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作为年度评奖评优重要参考。学生大学期间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数据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个人、教学院、辅导员、用人单位均可通过学校团委“青春广财”微信公众号的“第二课堂”模块查询学生个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掌握课程学习进度，了解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，学校每年4月集中开展毕业生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及“第二课堂”成绩综合评定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未如期修满学分的学生，必须在第七学期（专升本学生第三学期）寒假前3周内向学校提出补修申请，明确补修途径和方式，并在第八学期（专升本学生第四学期）4月前完成学分补修任务并取得认证。

第二十八条 确实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而无法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定、学校审批，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学分减免。

第二十九条 未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，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，补修满相应学分并通过教务处毕业资格审核后方可毕业。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，将由系统生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经学校团委审核盖章后放入学生档案，同时将修满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的学生名单移交教务处，统一由教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。

第三十条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证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凡发现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学校将取消该生相应学分；对徇私舞弊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

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 2019 级以及往后各届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施，原《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财院发〔2019〕9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课程体系标准一览表
2. 广西财经学院“第二课堂”课程开课申请表

附件 1

“

”

所属模块	课程（活动）名称	开课部门	开课方式	参考学时	获得参与学时、奖励学时要求
思想成长	青年大学习活动	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1 学时	学生每月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，截图上传可申报获得 1 学时
	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同一赛事晋级参赛，可累计获得学时
	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获奖	各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赛事获奖学时奖励：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，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，主要包括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二章，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表彰奖励种类。	学校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，省级 8 学时，校级 4 学时。个人荣誉由学生个人获得学时，集体荣誉由集体申报，全体成员获得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思政类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等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、自主申报	以实际讲座时长为依据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最多不超 4 学时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	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等党组织培训	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	全程参与活动，凭结业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主题党、团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2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
	参加自治区、学校、学院“青马班”	自治区、校、院 共青团	自主申报	省、校级 16 学时，院级 8 学时	完成学习任务并考核合格，其中院级青马班与 参加党组织培训班同期开展的不重复发放
创新创业	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业大赛	创新创业学院	系统发布	主持人获 8 学时，参与人获 6 学 时（参与多项不累计）	根据报名信息表或汇总表，系统导入发放学时
	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或学科专业 竞赛，申报大创项目	各职能部门 各教学院	系统发布	主持人获 6 学时，参与人获 4 学 时（参与多项不累计）	根据报名信息表或汇总表，系统导入发放学时
	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专业竞赛获 奖或立项	各职能部门、各 教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，省级 8 学时， 校级 4 时	凭荣誉证书和立项文件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入选大学生创业园、创新创业学院孵化 项目	校团委、创新创 业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项	项目落地孵化，运营正常一年以上，凭相关材料在二课系统 自主申报。
	大创项目申报指导，创业讲堂、创业沙 龙等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 教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多场次系统 培训需开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 方案和课表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。
	双创类训练营	各职能部门、各 教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需开 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方案和课 表，一般总学时不超 16 个	全程参与活动，提交培训作业或获得结业证书。
	参与教师的创业项目（TSD）	各职能部门、各 教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项	提供参与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社会实践	寒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	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	暑期“政务实习”活动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凭实习鉴定表申报。
	国内外高校访学、企业游学等社会实践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校级 8 学时/期；院级 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。
	寒、暑假社会实习（非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）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实习时长至少在 15 天以上，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在系统自主申报，同一假期的实习活动不累计发放。
	各类社会热点调研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4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按要求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等证明材料。
志愿公益	参加各级各类志愿公益活动，假期社区、乡村报到等	校内外各部门、单位	系统发布、自主申报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2 小时认定 1 个学时，每活动周期认定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8 个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到到，或提交参与活动证明。
	在青年志愿者网站注册成为志愿者	校团委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交注册成功证明
	无偿献血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期	凭献血证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	暑假“彩虹桥”司法志愿服务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期	全程参与活动，结束后凭实习证书申报。
文体活动	参与各级文艺体育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
	各级文体活动优秀工作者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	文体活动获奖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，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社会参与	担任校院班级学生干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6 学时/学年，兼任多职务的，最多认定 8 学时/年	在学校关于学生干部的认定范围，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校院学生干部训练营	校院二级团委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完成训练营各项任务，考核合格，凭证书或证明申报
	参与校院组织、管理等类型志愿活动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学时，2 小时认定 1 个学时，每活动周期认定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8 个	完成工作任务，由开课部门提供名单或证明
	勤工助学（学秘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6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新生班级助理	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社团主要负责人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年	任期届满后，提供聘书或者任职证明。
	退伍军人		自主申报	16 学时	凭退伍军人证书申报
财经素养	天健筑梦营、财经素养通识等财经训练营、培训班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多场次系统培训需开课部门提供详细课程方案和课表。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，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或结业证书。
	参加财经类专业相关讲座讲坛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以实际参与时长计算课时，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，每场次一般不超过 4 个学时。	全程参与活动，完成签退到，结束提交作业或学习心得。

参加财经专业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系统发布	国家级 8 学时/区级 6 学时/校级 4 学时/院级 2 学时	全程参与，并按开课部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获得参与学时。同一赛事晋级参赛，可累计获得学时
参加思想教育类征文、演讲、辩论赛、知识竞赛等获奖	各职能部门	自主申报	赛事获奖学时奖励：国家级 16 学时、省级 8 学时、校级 4 学时、院级 2 学时，同一赛事晋级获奖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申报课时。	凭荣誉证书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考取会计、证券、银行、司法等职业资格证书及考试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/项	提供资格证书或考试通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核心 16 学时/作品；普通 8 学时/作品；	提供发表论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）。
作为参与者发表期刊论文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核心 8 学时/作品；普通 4 学时/作品；	提供发表论文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论文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）。
出版专著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本	提供出版专著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）。
作为参与者出版专著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8 学时/本	提供参与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）。
专利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项	提供专利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软件著作权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16 学时/项	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主持科研项目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校级 16 学时/项；院级 8 学时/项；	提供科研项目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参与科研项目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学院	自主申报	校级 8 学时/项；院级 4 学时/项	提供科研项目证明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	教学院			
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4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大学英语 B 级 60 分以上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2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普通话、计算机等各类等级证书	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	自主申报	2 学时	提供成绩单在二课系统自主申报。

附件 2

“ ”

课程类别	
课程名称	
开课单位	
拟设学时	
开课时间	
指导老师	
课程内容	
考核方式	
开课部门意见	盖章:
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管理办公室意见	盖章:

注：1、申请课程类别为《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思想成长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参与、财经素养等 7 大类。

2、开课单位开设课程和设定学时需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并经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发布。

3. 此表为“第二课堂”课程申报表，学生全程参加完课程学习后即可获得既定学时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、评先评优获得奖励的另行依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申报奖励学时。

